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18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440,082.0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数源	股票代码	0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数源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潇雨	占红霞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	
传真	0571-88271038	0571-88271038	
电话	0571-88271018	0571-88271018	
电子信箱	stock@soyea.com.cn	stock@soye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战略聚焦原则,以核心主业为发展轴心,主动调整"市场拓展+产品升级"双轮驱动策略,围绕数字经济和产业园区运营,抓存量育新量,聚力产业发展。但在内外部挑战压力、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叠加影响下,尽管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深化客户合作等措施积极应对,但仍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终端消费需求结构性收缩等不利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产品销量及整体业绩均未达目标。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产品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信息类产品的研制与销售、科技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商品贸易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电子信息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以新一代5G通信技术的应用为载体,重点围绕在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能终端等领域扩展业务,激发市场增量,持续开拓市场和提升产品竞争力。

智能充电及运营业务,涵盖大功率重卡充电桩设计开发、核心部件自主研发、智能充电运营平台搭建,提供从设备到运营的全链条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交流/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充电桩、柔性充电堆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360KW-720KW超大功率风冷和全液冷超高压充电桩研发,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已对接星星充电等平台并在上海、重庆投入运营;自主研发4G通讯模块、绝缘检测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持续推进7kW及30kW电源模块研发;完成智能充电运营平台多终端功能开发,涵盖PC端、手机端、微信生态相关应用,保障公交充电不中断。

智能终端业务,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智慧公交和商用显示两大领域,包括公交智能化领域的LCD站节屏、电子后视镜、智能电子站牌、公交业务数据平台,以及商用显示领域的信发机、查询机、信息发布系统等。智慧公交领域,公司基于GPS定位、4G/5G通信、GIS地理信息系统、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前端设备与后端平台协同的完整体系,为公交运营管理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淳安公交调度系统开发与迭代,实现全链路数字化管理闭环,开发淳安平台后台管理系统,适配微信公众号生态,提供线路导航、失物招领等服务;完成"两客一危"部标机产品开发,填补公司该领域技术空白。

智慧社区业务,产品和服务涵盖智能门禁管控系统、智慧公租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拥有规划到维护的全产业链。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公租房建设体量缩小的影响,智能门锁等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以价换量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拓展相关区县集中配建公租房项目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保租房、人才房、蓝领公寓等产品市场,开发新产品如保租房专用门锁、人才房专用门锁、人脸锁等,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

2、科技产业园区业务

公司以东部软件园、5G产业先导园为主平台,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未来发展战略,不断丰富园区集群。

东部软件园立足于科技园区行业,致力于科技园区开发运营、中小企业创业成长服务、科技产业整合创新发展三大方向,是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培育和扶持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提供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园区产业紧紧围绕杭州市产业园区招商运营平台的战略定位,以打造"一站式产业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商"为目标,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工作举措,稳固公司经营基本盘。招商板块,面对当前经济发展疲态,公司经营团队紧扣年度目标,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招商举措。通过精准定位目标企业,精心打造产业链生态,全力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强化与企业的服务对接和信任建立,同时不断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产业园区的区域优势,有效避免同质化竞争。积极加强与高校、兄弟单位及实验室的联动交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针对小微企业推出精准化服务,助力其在园区茁壮成长。

下沙5G产业先导园按国家级5G产业基地的要求,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高效推进园区、厂房改造建设等各项工作。先导园具备四大核心功能,分别为5G通信研发制造基地、5G应用示范基地、5G产业培育孵化基地和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占地面积达66,589平方米,由1号楼5G产品制造区、2号楼科研孵化区以及7号楼的生活配套区共同构成。

3、商品贸易类业务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向上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聚焦铝锭、钢坯等重点产品,深耕核心区域市场、拓展优质客户,持续推动自营业务发展,通过建立区域业务信息中心,完善市场化报价和交易机制,不断提升业务经营品质;在供应链及大宗现货业务方面,公司实施重点客户、重点区域深耕策略,与优质客户持续深化合作,成功拓展钢坯供应链业务。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整合资源全力拓展新产品、新模式,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发展动能不断凝聚。

4、房地产业务

目前,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规模已显著缩减,业务重点主要集中在产业园区建设领域。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全力以赴地推进房地产处置工作。报告期内,除已有项目文鸿金座项目现处于销售中,公司自主开发项目未有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对现有存量保障性房产的租赁工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存量资产的利用率、降低相关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943,967,322.68	2,473,097,996.92	-21.40%	3,103,533,16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403,698.85	1,074,169,013.18	-42.34%	1,142,287,001.9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9,670,388.02	322,116,183.75	-16.28%	673,006,70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062,809.90	-66,012,524.68	-562.09%	-318,887,35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93,641.35	-141,714,238.72	-130.46%	-319,896,0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6,473.85	355,667,734.46	-88.44%	480,252,89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85	-0.1490	-570.13%	-0.7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85	-0.1490	-570.13%	-0.7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8%	-5.96%	-757.05%	-24.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999,923.21	77,091,053.92	96,115,821.58	27,463,58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3,347.34	-37,523,450.77	-19,414,463.54	-369,601,5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9,007.05	-35,553,009.60	-23,411,107.31	-254,090,5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79.64	19,357,168.70	23,130,322.59	-4,761,49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7%	133,820,941.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3%	43,904,536.00	0.00	不适用	0.00	
詹冰洁	境内自然人	1.63%	7,142,709.00	0.00	不适用	0.0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1.62%	7,092,915.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妙福	境内自然人	1.37%	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正明	境内自然人	1.09%	4,792,116.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望生	境内自然人	0.85%	3,70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3,642,794.00	0.00	不适用	0.00	
黄业果	境内自然人	0.74%	3,21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丽芳	境内自然人	0.72%	3,16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许正明持有的1,595,068股系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其余均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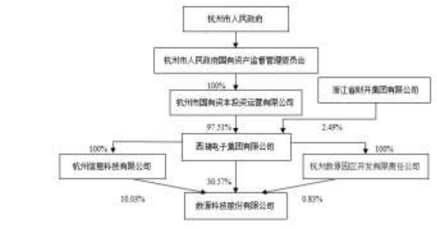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毅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1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会会审[2026]0400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062,809.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834,664,954.48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67,440,082.08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未实现盈利,202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062,809.90	-66,012,524.68	-318,887,353.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4,664,954.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7,440,082.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3,987,56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且202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34,664,954.4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7,440,082.0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37,714,24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结合公司过往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历史数据分析,累计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量大幅缩减,同时公司部分参股企业出现较大亏损及资不抵债情况,累计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损失。2025年度,行业周期性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较大。

三、应对措施

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科技产业园区、电子信息类产品等业务板块,结合政策指引和市场需求,积极创新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解决方案,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把握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新型业务培育,聚焦创新驱动与市场导向,通过关键技术攻关、应用场景拓展等手段,加速智慧水务等新兴业务孵化落地,推动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上市公司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2、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科学性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强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加快现金回流,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力度推进低效资产的处置和优化工作,提高资产效益。

3、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公司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化公司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治理效能,同时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数源"变更为"*ST数源",股票代码仍为"0009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数源"变更为"*ST数源"

3、股票代码:000909

4、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1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26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6、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1、聚焦核心业务,增强盈利能力。2026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主业,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是做实电子信息产业,实施营收增长计划,以智能门锁、系统集成、智能公交业务为重点,拓展省内代理、公建项目等渠道,推行风险合伙人机制与末位退出制。二是加快房地产去化,重点推进文鸿金座公寓及衢州、合肥外地房产处置。三是做大贸易平台,推动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引进核心人才,筑牢风控防线。四是做强产业园区,提升出租率,以诚园置业为试点打造智慧园区标杆,联动技术转移平台赋能发展。

2、着力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择机对低效资产进行整合优化,以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指标,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优化运营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对公司的各种资源做好规划,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保持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交流,争取降低公司借贷成本并增加外部资金支持,以补充企业持续性及经营性资金。

5、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实施相关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综上,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战略,抓住产业变革和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布局新业态的发展,深入挖掘产业升级,实现价值链延伸。同时,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进行探索,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1-88271018

2、电子邮箱:stock@soyea.com.cn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2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1-12月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收回/转回	本期转销/处置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31.41	1,665.65	450.27	259.84	0.00	8,58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3.21	4,358.56	27.56	3,093.29	0.00	10,100.9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7.50	0.75	0.00	0.00	0.00	88.25
小计	16,582.12	6,024.96	477.83	3,353.13	0.00	18,776.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7.13	1,363.56	0.00	0.00	0.00	1,850.69
存货跌价损失	12,277.87	852.47	0.00	2,799.75	0.00	10,330.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5.83	1,181.93	0.00	0.00	0.00	1,357.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428.71	929.30	0.00	0.00	0.00	17,358.0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79.37	104.03	0.00	0.00	0.00	783.4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742.54	0.00	0.00	0.00	742.54
小计	30,048.91	5,173.83	0.00	2,799.75	0.00	32,422.99
合计	46,631.03	11,198.79	477.83	6,152.88	0.00	51,199.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665.64万元,收回或转回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450.27万元,转销或处置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59.84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4,358.56万元,收回或转回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7.56万元,转销或处置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3,093.29万元。

(三)长期应收款

根据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0.75万元。

(四)合同资产

根据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363.56万元。

(五)存货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852.47万元,转销或处置减少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799.75万元。

(六)固定资产

根据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181.93万元。

(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929.30万元。

(八)无形资产

根据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4.03万元。

(九)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1-12月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金额为742.5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98.79万元,收回/转回477.83万元,转销/核销6,152.8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25年度利润表影响数合计为减少净利润7,921.21万元(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98.79万元,收回/转回减少减值准备合计477.83万元、转销减少减值准备合计2,799.75万元);本期核销资产减值合计3,353.13万元,因前期已对该部分计提减值,核销减值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7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3月17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左鹏飞、独立董事王直民以视频方式参会。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直民先生、倪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062,809.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834,664,954.48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67,440,082.08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98.79万元,收回/转回477.83万元,转销/核销6,152.8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25年度利润表影响数合计为减少净利润7,921.21万元(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198.79万元,收回/转回减少减值准备合计477.83万元、转销减少减值准备合计2,799.75万元);本期核销资产减值合计3,353.13万元,因前期已对该部分计提减值,核销减值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对2025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支付董事长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报》"第四节——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丁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报》"第四节——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报》"第四节——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为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直民先生、倪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上接B414版)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说明</th></tr>
<tr><td>6、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7、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7)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8、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9、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归属安排</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5</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6</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td></tr>
<tr><td>第五个归属期</td><td>2027</td><td>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td></tr>
</table>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td><td>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67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8亿元,公司层面绩效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10、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table>
<tr><th rowspan="2">组织绩效</th><th colspan="4">个人绩效</th></tr>
<tr><th>S、A</th><th>B、B+</th><th>C</th><th>D</th></tr>
<tr><td>S、A、B+、B</td><td>20%</td><td>20%</td><td>10%</td><td>0%</td></tr>
<tr><td>C、D</td><td>20%</td><td>10%</td><td>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在职的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为1人。
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在职的7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可归属激励对象为7人。</td></tr>
</table>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740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32,760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第一次预留授予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3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740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0.8700	0.1740	20.00%
总计			0.8700	0.1740	20.00%

四、第二次预留授予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0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32,760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1854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可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的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人)			66.3800	13.2760	20.00%
总计			66.3800	13.2760	20.00%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英国标准协会(BSI)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审验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9009
公司简称	九号公司
公司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同时参考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并前瞻性地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

该治理机构名称为九号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共同组成的三层管理架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

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建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三级ESG治理架构,实行逐级汇报、分层决策机制。ESG相关工作及重大事项由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再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ESG报告审核事项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其他ESG议题及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九号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制度》,明确公司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原则、职责分工与工作要求,强化董事会及管理层对ESG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决策职责。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全面实施。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防范经营风险 创新发展 规避重大可持续发展风险 减少污染物排放 提供绿色产品 降低能源消耗	股东会 公司公告 来访接待 业绩说明会 路演 反向路演
客户/经销商	优质的产品质量 完善的客户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提供绿色产品 客户隐私保护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客户/经销商日常沟通 客户投诉处理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经销商大会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关爱员工安全和健康 提供公平晋升和发展渠道 员工隐私保护	劳动合同 员工活动 员工培训 员工满意度调查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 减少污染物排放 降低能源消耗 保障信息安全 税务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视察接待 年度报告 文件报送 公司网站
供应商	负责任采购 信守合约 互利共赢 提供绿色产品 降低能源消耗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业务合同及协议 公开招标 供应商会议 供应商培训
消费者/用户	优质的产品质量 完善的客户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提供绿色产品 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投诉处理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公司官网与APP意见反馈
社区	共同富裕 公益慈善	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税务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9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0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2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4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4	当地社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在报告附录-报告索引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55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77,45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42,73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0,23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37,04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3,41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030,417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